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8/2023號文件

檔 號：CB2/BC/4/22

2023年5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香港營辦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的發牌制度規管，而兩套發牌制度大致相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全港持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統計數字如下：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住客人數
安老院	810間	約75 400個	約56 700名
殘疾人士院舍	339間	約18 400個	約17 200名
總數	1 149間	約93 800個	約73 900名

3. 因應公眾要求加強院舍的規管及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視上述法例及相關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在2019年5月完成檢視工作，提出19項建議。社署已透過修訂相關實務守則落實其中兩項建議¹，有關實務守則已在2020年

¹ 該兩項建議提出(a)收緊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及(b)加強對照顧未成年殘疾兒童的規管(只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

1月1日起生效。另外3項建議確認現行規定無須任何修訂。²餘下14項建議關乎院舍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對營辦人的問責、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提供護理照顧，以及罰則，須透過修訂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及第613A章實施。

條例草案

4.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2年5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2022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及第613A章，以：

- (a) 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b)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 (c) 訂定主管的註冊事宜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事宜；
- (d)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 (e) 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f) 就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而訂定條文；
- (g) 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及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 (h)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i) 作出雜項及文字上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

5. 在2022年5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由謝偉銓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共接獲41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名單載於**附錄2**。政府當局已透過立法會**CB(2)680/2022(01)**、**CB(2)819/2022(03)**及**CB(2)1028/2022(01)**號文件，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綜合回應。

² 該等建議包括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的類別、繼續容許由“自然人”、“合夥”及“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以及維持現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護士及保健員的供應

6. 根據第459A章和第613A章的擬議附表1(《條例草案》第50、51、105及106條)，高度照顧院舍每天須至少有13小時就每60名住客有不少於一名護士或就每30名住客有不少於一名保健員當值(“13小時規定”)，以及每天須至少有8小時(在上述的13小時內)同時有不少於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健員當值(“8小時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當局會在相關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條)分階段實施該等人手規定，即所有高度照顧院舍須自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下稱“關鍵日期”)起符合13小時規定；多於60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須自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符合8小時規定；而住客為60名或以下的高度照顧院舍，則須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日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符合8小時規定。

7.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提高人手規定下，根據2023年3月31日的院舍情況，自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起，現有的149間有60個以上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將額外需要約194名護士(安老院為192名，殘疾人士院舍為2名)，包括替假人員，而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現有的214間有60個或以下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將額外需要278名護士(安老院為275名，殘疾人士院舍為3名)。³ 鑒於本港護士人手緊絀，加上院舍業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私營醫療機構對護士需求殷切，委員深切關注是否會有足夠護士人手在擬議生效日期前符合已提高的人手規定。

8. 政府當局表示，為紓緩院舍業界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並提升照顧服務質素，政府將於2023-2024學年至2027-2028學年，透過社署的“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額資助額外1 735個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並規定學員畢業後在社福

³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現有的580間提供60個以上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中，149間沒有僱用護士，而在現有的380間提供60個或以下宿位的高度照顧院舍中，214間沒有僱用護士。

服務單位工作，為期不少於3年。⁴ 此外，政府當局會提升相關學院培訓登記護士(普通科)的能力。繼香港護士管理局(“護士管理局”)在2022年10月作出安排，讓學護所須臨床實習時數可包括在院舍等社區機構進行的實習，政府已邀請護士管理局考慮減少學護所須的臨床實習總時數。

9. 為回應委員對保健員人手供應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社署的註冊紀錄，每年根據第459A章及/或第613A章新註冊的保健員約有1 400名。截至2023年3月31日，註冊保健員的總人數為27 809人，此數目遠遠超過受僱於院舍的4 807名保健員(3 888名受僱於安老院，919名受僱於殘疾人士院舍)。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就高度照顧院舍的某些人手規定而言，一名護士視為等同於兩名保健員。因此，不同規模的院舍可透過護士和保健員的不同組合以符合額外的人手需求。

10.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委員特別指出，部分註冊保健員，例如參與院舍管理的人員，未必會投身該行業成為院舍的保健員。為了挽留員工並吸引青年人入行，委員建議開設可晉升的職位，例如高級/中級/初級保健員。此舉可以根據工作經驗及職場技能，透過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而提供晉升階梯。保健員在接受進一步培訓後可承擔更多有關保健或康復的職務，這將有助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此外，委員建議設立一所專門為院舍業界培育本地護理人才的長者護理學院。政府當局表示會全面檢視在不同類別院舍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所須具備的技能及資歷要求，以改善院舍員工的晉升階梯。社署會在2023年上半年委託顧問機構進行檢討。

護理員的供應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協助解決護理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例如執行補充勞工計劃⁵，以及在2019冠狀病

⁴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香港都會大學由2017-2018學年起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每學年提供200個政府全額資助的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社署已取得額外資源，另外委託兩間院校(即明愛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提供資助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在2023-2024年度至2027-2028年度每屆資助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名額總數會由現時的200個增加至400多個。

⁵ 現時，私營及自負盈虧的院舍如在本地招聘合適人手有確實困難，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

毒病第五波疫情期間推出有時限的放寬措施⁶，讓院舍業界有更大彈性輸入護理員。當局將於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⁷，以紓緩現時護理員人手短缺的情況、應付行業在可見未來出現的增長，並滿足大約500間目前不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新人手比例⁸的現有院舍對增聘約700名護理員的需求。部分委員對輸入護理員表示支持，並建議擴大特別計劃，以包括廚師和清潔工人等難以由院舍在本地招聘的職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輸入護理員或會對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帶來負面影響。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解決護理員的供求缺口，以及減低輸入非本地勞工的需要。

12. 政府當局解釋，現已推行多項措施增加本地勞工供應，改善院舍業界護理員的工作條件及提升其職業前景。為鼓勵年青一代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行業，社署於2015-2016年度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並於2020-2021年度優化該計劃。啟航計劃為本地青年提供獲聘為護理員及修讀資助兼讀制文憑課程的機會。啟航計劃在首5個年度招收了1 158名學員，當中603名學員完成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其餘學員則因各種原因退出啟航計劃，包括繼續升學或投身其他工作。此外，僱員再培訓局自2015-2016年度起推出“先聘用、後培訓”計劃，鼓勵院舍因應學員(主要為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提供在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方面更具彈性的職位空缺。雖然政府已推行上述措施，但仍未能滿足對護理員的需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研究措施，加強業界的本地工人供應和培訓。

⁶ 在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的3個月期間，政府當局容許院舍業界省卻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先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的步驟、因應個別院舍的需要彈性批准輸入護理員的數目，以及暫緩就每宗申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安排。

⁷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將推出特別計劃，適度容許所有院舍申請輸入護理員配額、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並精簡申請審批程序。

⁸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條例草案》第50及105條建議把護理員與住客1:20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8小時延長至10小時，以及把護理員與住客1:40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7小時延長至14小時。有關建議將自關鍵日期起生效。

經提高的人手規定的生效日期

13. 委員對啟航計劃的完成率和畢業學員的就業成效有欠理想表示深切關注。具體而言，只有52%的學員完成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而在471名畢業學員中，只有242人成為保健員。⁹加上各專科護士的人手短缺估計約為3 200人¹⁰，而且公營醫療界別的流失率高¹¹，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協助院舍於指定生效日期前符合經提高的人手規定方面的工作是否有效。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50、51、105及106條提出以下修訂，讓院舍有足夠時間為符合《條例草案》的新人手規定作準備：

有關13小時規定的人手規定

- (a) 高度照顧院舍須自**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起(即把此項規定的生效日期推遲兩年)，符合“每天至少有13小時就每60名住客有不少於一名護士或就每30名住客有不少於一名保健員當值”的規定。¹²

⁹ 畢業學員的就業/學習狀況是根據學員在畢業時所提供的資料而得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471名畢業學員提供有關資料，其中242名畢業學員任職保健員，其餘的畢業學員則任職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或登記護士、投身其他工作或繼續進修。只有不多於5%的畢業學員未有找到工作。

¹⁰ 據醫務衛生局表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全港註冊護士共有50 430人，登記護士共有15 474人(普通科登記護士為13 819人，精神科登記護士為1 655人)。根據2021年3月公布的醫療人力推算結果，預計各專科護士的人手短缺合共約為3 200人。

¹¹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資料，在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醫管局全職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流失率分別為10%及12.5%，涉及1 801名註冊護士及314名登記護士。社署沒有關於院舍業界護士流失情況的資料。

¹² 舉例說明，如修訂條例於2023年6月1日刊憲，關鍵日期為2024年6月1日，而關鍵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為2026年6月1日。

有關8小時規定的人手規定

- (b) 多於60名住客的高度照顧院舍須自**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起(即把此項規定的生效日期推遲兩年)，符合“每天至少有8小時同時有不少於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健員當值”的規定。¹³

院舍員工的工作時數

14.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的提高人手和當值時數規定，會對院舍員工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有委員建議把工作時數逐步增加至13小時，以減輕員工的負擔，但部分其他委員指出一些院舍的工作更次並不一致。具體而言，本地員工按12小時輪班制工作，而非本地員工則按8小時輪班制工作。委員促請當局規管院舍業界的工作時數，確保所有護理員(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員工)均得到公平的待遇。此外，委員建議就本地員工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報酬與他們的工作量及職責相稱。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符合經提高的人手規定，院舍營辦人須按照住客的實際照顧需要和每天的生活作息規劃人手安排(包括員工的工作時數)。一如《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所載，應最少有兩個更次的員工當值，並應在僱主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工作時數。院舍亦須遵守其他相關法定要求(例如《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要求)。只要符合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的所述要求，院舍營辦人可自行制訂及採用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薪酬、工作時數及其他條件。為防止院舍以過長的工時剝削護理員，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以偵察任何違規情況。

16. 根據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附表1(《條例草案》第105條)，中度和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須安排一名員工由每日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在場(不論是否當值)。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清楚訂明有關員工在上述時間內的職責和相應薪酬。

¹³ 舉例說明，如修訂條例於2023年6月1日刊憲，關鍵日期為2024年6月1日，而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為2028年6月1日。

17. 政府當局解釋，“員工在場”指員工處於院舍之內並在有需要時當值以執行職務。院舍營辦人須按照《條例草案》建議的人手規定，以及住客的實際照顧需要和生活作息編排人手。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或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均獲得足夠資源，以滿足現行人手規定及《條例草案》建議增加的人手，包括夜更人手要求。私營和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各自按其運作情況，採取不同的方法以符合上述“員工在場”的規定。中度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繼續自行制訂合適的人力資源方案，包括員工的職責、薪酬、值班安排、工作時數及其他聘用條件，以符合相關法例（例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和相關《實務守則》的規定。

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改善住客的居住空間

18. 委員關注到，第459A章擬議第22條及第613A章擬議第23條（《條例草案》第41及97條）下有關增加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即高度照顧院舍由6.5平方米上調至9.5平方米，以及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由6.5平方米上調至8平方米），未必足以應付住客的康復需要。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樓面面積規定”），尤其是高度照顧院舍。

19.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把高度照顧院舍的樓面面積規定由現時的6.5平方米上調至9.5平方米，已在改善住客居住空間與顧及院舍的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該建議反映了工作小組成員的共識。工作小組特別建議院舍可逐步減少宿位及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期在8年過渡期內符合新規定。

向住客和營辦人提供財政資助

20. 委員關注到院舍（尤其是位處偏遠地區的小型院舍）在符合樓面面積規定方面所面對的營運困難和財務可持續性。由於提升設施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及/或因減少院舍宿位而導致的收入損失，院舍可能須要提高院費。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院舍提供支援，以及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使長者住客能夠負擔可能增加的院費。

2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繼續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包括通過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計劃”)¹⁴，讓符合新法例規定的私營院舍獲得較穩定的收入。社署已邀請“改善買位計劃”的所有甲二級院舍參加升級計劃，並增撥資源將該些院舍提升至甲一級標準。¹⁵ 該些安老院在提升標準後，將符合《條例草案》就高度照顧級別安老院建議的人手規定及樓面面積規定。政府當局亦已預留額外的經常性撥款，以提升3間參與買位計劃的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殘疾人士院舍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的標準。¹⁶ 社署已將“院舍券計劃”恆常化，並將可受惠的人數增加至4 000人。參與“院舍券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人手和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指定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上述各項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私營院舍改善服務質素。

22. 為應付長者及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增加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整體供應，在未來數年透過推行60多個發展項目，可陸續額外提供約10 000個安老宿位和約1 800個殘疾人士宿位。至於提高院舍長者住客的綜援金額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現時已設立機制，每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綜援金額。政府當局亦表示，與健全成人相比，長者綜援受助人會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及多項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應付基本和其他特別需要。受助人可靈活運用綜援金以應付不同的開支。

¹⁴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照顧服務並正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長者可按需要自由選擇及轉換參與計劃的安老院。

¹⁵ 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分為兩類(甲一級及甲二級)。以每間有40名住客的院舍為例，甲一級及甲二級院舍的空間標準/人手規定分別為9.5平方米/21.5名員工及8平方米/19名員工。

¹⁶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殘疾人士院舍分為3類，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及中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類別二的院舍是高度照顧院舍。以每間有40名住客的院舍為例，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院舍的空間標準/人手規定分別為9.5平方米/21名員工及8平方米/19名員工，而中度照顧級別院舍則為8平方米/16名員工。

23. 有了上述措施，落實《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應該不會導致院舍業界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協助營辦人的主動措施

24. 根據第459A章的擬議第22條及第613A章的擬議第23條(《條例草案》第41及97條)，高度照顧院舍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起符合8平方米的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並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9.5平方米的新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中、低度照顧院舍則須從關鍵日期的第八個周年日起符合8平方米的新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委員提出關注，指部分院舍未必能夠在擬議生效日期前符合樓面面積規定，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有意或尚未決定提升標準的院舍數目的資料。

25.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檢視現有院舍的情況，發現所有院舍應能透過逐步減少宿位(包括空置宿位)，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樓面面積規定。根據院舍的最新情況，社署估算有438間院舍(分別為389間安老院和49間殘疾人士院舍)須減少宿位以符合新規定。自2022年11月起，社署已主動聯絡這些院舍的營辦人，了解他們為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定所擬定的計劃。在該438間院舍中，300間已有計劃減少現有宿位及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新規定，113間(102間安老院和11間殘疾人士院舍，涉及5 870個安老宿位和499個殘疾人士宿位)暫未有任何計劃，25間院舍(24間安老院和1間殘疾人士院舍，涉及983個安老宿位和58個殘疾人士宿位)會考慮結業。社署會繼續與上述院舍的營辦人保持聯絡，定期檢視他們的計劃和意向，並會考慮向有關營辦人提供適當支援。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樓面面積規定的677間現有院舍約有10 900個空置宿位。

26.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確保院舍能順利過渡，以符合新樓面面積規定，包括在院舍進行翻新工程期間向其營辦人提供技術支援、評估因提升設施而或需暫時關閉的院舍跨區搬遷的可行性，以及為受影響住客作出適當的調遷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有個別院舍營辦人遇到困難，例如營辦人在減少宿位以符合新規定的同時，擬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因而可能觸及消防及建築安全等事宜，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會視乎實際需要，以面談、實地視察等方式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如院舍在進行上述改善工程期間遇到不能克服的困難(例如處所結構引起的問題)，

社署會審視每宗個案，並在可行情況下放寬個別規定(例如因院舍布局限制而無法完全符合提供無障礙洗手間的規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除了推行各項措施提升院舍服務水平外，如有住客因院舍關閉而受影響，社署的社工會為他們提供協助和住宿照顧安排。

27. 委員亦關注到，為符合新樓面面積規定而更改設施布局的院舍營辦人須符合甚麼發牌要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發牌準則及向院舍營辦人提供有關更改布局的指引，並建議當局制訂指引供院舍營辦人參考。政府當局澄清，只有進行改動的部分才須符合最新的發牌要求，牌照事務處不會要求非改動部分符合最新的發牌要求。

2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有關發牌要求的條文的中文文本的某些詞句，即“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及“表明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使表述更為清晰。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2)、5(4)、5(5)、6、9(10)、38、56(1)、56(2)及59(5)條使用的“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及“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等類似的詞句，準確反映有關條文的意思及政策原意，並與現行法例的其他條文所使用的相關表述一致。¹⁷ 該等中文詞句的意思亦與英文文本一致。為使相關條文的表述一致，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更改相關的詞句。

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

29. 委員關注到，建議的新樓面面積規定或會減少可提供的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數目，令輪候宿位的時間更長。政府當局解釋，9間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有55個空置名額)將需要減少74個服務名額，以符合建議的新樓面面積規定。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資助服務名額。具體而言，社署正在推行14個發展項目，提供約1 800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名額，並計劃透過“買位計劃”增購約160個服務名額。

¹⁷ 該等條文包括現行第459章第6(4)、6A、8(4A)、10(4)及23(1)(ra)條、第613章第4(2)、5、6、7(5)、9(3)及24(1)(r)條，以及第613A章第15(1)條。

加強運作的問責性

負責人

30. 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F(5)條和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F(5)條(《條例草案》第14及64條)訂明，院舍的離任負責人¹⁸將在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給予有關通知的日期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委員關注到，在負責人更替期間，須確保院舍營運及管理的延續性，同時負責人仍須履行職責，確保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住客的安全和權益，以及確保院舍符合法定要求。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設立機制，在新負責人獲委任前指定一名人士承擔負責人的職務和法律責任。

31. 政府當局指出，院舍營辦人必須就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院舍，分別遵從第459章、第613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下統稱“相關法例”)。一般而言，營辦人作為院舍牌照持有人，應就該院舍的一切事務承擔首要責任。除了營辦人須承擔相關法例的現行條文下的法律責任外，《條例草案》亦擬加強對其他與院舍營辦相關的人士的問責。¹⁹ 根據第459章的擬議新訂第11A及11B條(《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613章的擬議新訂第10A及10B條(《條例草案》第64條)，就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人或營辦人須提名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上述建議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對院舍管理人員的問責。然而，此舉沒有改變營辦人就院舍事務所須承擔的責任。

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預期需要更換負責人的情況下(例如負責人行將退休)，營辦人應有計劃地在有關情況發生前，盡早物色接替的人選。除非在無法預期需要更換負責人的

¹⁸ 根據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D條(《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D條(《條例草案》第64條)，院舍負責人的職務是(a)確保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其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b)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第459章或第613章的規定。

¹⁹ 舉例而言，第459章擬議新訂第21B(2)條(《條例草案》第19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22B(2)條(《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營辦人如屬法人團體並犯了第459章或第613章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某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則該董事或該人(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

情況下，即按署長要求或因負責人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須更換負責人，否則，營辦人須在院舍的現任負責人離任及停任負責人的日期前14日或之前向署長給予通知，並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²⁰ 在上述無法預期需要更換負責人的情況下，營辦人須在署長給予有關該離任負責人停任該院舍的負責人的指示的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的7日內，或營辦人獲悉負責人去世、無行為能力等的日期的7日內，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²¹ 換言之，在上述無法預期需要更換負責人的情況下，除非署長准許，否則，營辦人須在7日內提名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社署會致力加快審核獲提名負責人的程序，以盡量避免負責人暫時出缺的情況。

33. 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必須確保獲提名負責人為適當人選，署長需時顧及一切有關事宜，考慮某人是否執行負責人職務的適當人選（例如獲提名負責人的定罪及破產紀錄），²² 故此可能會出現院舍負責人暫時出缺的情況。如在院舍負責人出缺期間出現任何違規情況，營辦人及參與院舍營辦的有關人士仍然須就該院舍的事務承擔責任，並不會因為院舍負責人出缺而導致無人須承擔責任的情況。

34. 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有關加強對營辦人及其他與院舍營辦有關的人的問責的建議，已充分考慮執法上的可行性及對業界在管治上的影響，因此無需設立機制，在院舍負責人暫時出缺期間由另一名人士自動承擔負責人的職務。

管理人員的定義

35.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第459章第2(1)條和第613章第2(1)條（《條例草案》第3(4)及55(5)條）中“管理人員”的擬議定義使

²⁰ 根據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H(2)及(3)條（《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H(2)及(3)條（《條例草案》第64條）。

²¹ 根據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F(4)或11G(3)條（《條例草案》第14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F(4)或10G(3)條（《條例草案》第64條）。

²² 根據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E條和第459章擬議新訂附表2（《條例草案》第14及22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E條和第613章擬議新訂附表2（《條例草案》第64及74條）。

用的“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合夥的人”，以及第459章擬議新訂第21B條和第613章擬議新訂第22B條(《條例草案》第19及71條)中有關定義使用的“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的人”的涵義並提供例子。委員關注現時的措辭可能過於含糊及可作不同的詮釋，或會導致有關條文的應用出現混亂和不一致的情況。

3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合夥的人”的表述參考了多項現行法例。²³ 這些法例並無為“關涉管理的人”作出界定。在法例沒有訂明定義的情況下，“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合夥的人”及“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的人”的一般涵義適用。任何人是否“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合夥的人”或“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的人”，應以每個個案情況的事實作為考慮的基礎和依據。有關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在指定情況下就管理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的職權和職責，例如該人在指定情況下就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所作出的決定的參與。

37. 關於在第459章擬議新訂第21B條(《條例草案》第19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第22B條(《條例草案》第71條)下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該法人團體/該合夥的人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現行法例²⁴，並為關涉管理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而且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其發出的指示而作出的該作為，以及該僱員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的決定，提供法定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解釋，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營辦人的罪行是在關涉管理相關實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該人才會憑藉第459章擬議新訂第21B條或第613章擬議新訂第22B條被檢控。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加強院舍的管治及其對相關法定要求和規例的遵從。若提

²³ 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1條(有關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的條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100條(有關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的條文)、《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94條(有關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罪行的條文)，以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636章)第46條(有關法人團體及合夥的罪行的條文)。

²⁴ 例如《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3條、《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635章)第32條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95條。

供法定免責辯護以免除實際上同意或縱容犯罪的管理人員的法律責任，這樣或有違政策原意，因此並無需要提供該項法定免責辯護。

主管

38. 委員關注到，如主管一職出缺，對院舍的營運可能構成干擾。為確保院舍營運及管理的延續性，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院舍營辦人提供招聘時間表，以及定期向署長匯報招聘過程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第459A章和第613A章的現行和擬議第11(1)條(《條例草案》第36及87條)訂明，院舍營辦人須為該院舍僱用一名主管。在預期需要更換主管的情況下(例如主管行將退休)，營辦人應有計劃地在有關情況發生前，適時物色接替的人選。不過，個別院舍營辦人可能需要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更換主管(例如主管突然辭職、遭遇意外事件、患有嚴重疾病或死亡)。現時，院舍營辦人亦須根據第459A章第11(3)及(4)條及第613A章第11(3)條，在14日內通知署長有關僱用主管的任何變更，因此無須為填補主管空缺訂明期限。社署會密切留意院舍填補主管的情況，確保有關變更不會對院舍的住客造成影響。

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39. 《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除其他要求外，第459A章和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第3B條(《條例草案》第26及77條)訂明，任何人士必須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才能註冊為主管。委員詢問，主管須修讀的培訓課程是否隨時可以提供及是否會讓公眾知悉。政府當局解釋，在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之前，當局已在為院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舉辦的參與活動中，與參加者分享所須完成的培訓課程的例子。所須完成的培訓課程名單將會上載到社署網站，並會在署長批准開辦新課程時予以更新。

完善保健員註冊制度

40. 第459A章和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第7A條(《條例草案》第31及82條)賦權署長就有關保健員的經續期的註冊施加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持續進修規定的詳情，以及在職保健員會否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政府當局解釋，在定期巡查院舍期間，督察隊伍會監察院舍的服務

質素，並查找日常運作中有關員工表現的事宜或問題。如有需要，會按個別情況安排保健員接受持續進修、輔導和指導。此外，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額資助全港所有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訓練課程。社署會向院舍提供培訓津貼，讓院舍在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課程期間安排適當人手以維持運作。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同時處理大量由現職保健員提交的續期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有效率地處理續期申請，當局會作出安排，讓現職保健員分批提交申請。

41. 委員詢問，若個別人士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被取消，不論該註冊是其主動取消或被署長取消，該人是否有資格重新申請註冊；若是，應否就該等重新提出的註冊申請設定時限。政府當局表示，第459A章和第613A章的現行條文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均沒有規定註冊保健員根據第459A章擬議第8條(《條例草案》第32條)或第613A章擬議第8條(《條例草案》第83條)被取消其註冊後不可重新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換言之，如該人有意再次在院舍擔任保健員，可隨時向署長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關於重新申請的時限，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註冊保健員被取消註冊的原因各有不同，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時限會更具彈性。無論是首次或重新申請，署長均會根據第459A章擬議第6(2)條(《條例草案》第29條)或第613A章擬議第6(2)條(《條例草案》第80條)訂明的準則考慮有關申請。對於重新申請，政府當局澄清，署長也會考慮被取消註冊的原因。

上訴機制

4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針對署長拒絕某人註冊為註冊主管/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或取消有關註冊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上訴，制訂行政及操作程序，並會將有關程序納入註冊指引(“指引”)。為確保上訴程序公平和有效，委員建議應在指引中包括：(a)上訴人作出口述陳詞的程序；及(b)有關處理上訴人就上訴程序提出的申訴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以第459A章的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的上訴機制作說明²⁵，並將有關書面和口述陳詞的程序納入指引。

43. 根據第459A章擬議第7(3)條及第613A章擬議第7(3)條(《條例草案》第30及81條)，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被拒

²⁵ 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258/2023\(01\)號文件](#)的附件。

絕，署長須將關乎該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並在當中說明拒絕的理由，以及申請人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中以“the reason for the refusal”取代“an adequate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refusal”，並在中文文本中以“拒絕的理由”取代“一份充分列出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委員認為現行的“一份充分列出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一語，為有關決定所據的理由提供了更清晰和更詳細的說明，並籲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修改有關措辭的建議，以確保註冊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4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普通法規定，決策者就其決定提供的理由，應說明作出決定的原因、屬容易理解、涵蓋所涉及的實質爭議，以及述明決策者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事宜及所根據的論點。因此，雖然第459A章擬議第7(3)(a)條及第613A章擬議第7(3)(a)條(《條例草案》第30及81條)僅採用“拒絕理由”，但就該等條文所訂的規定而言，根據普通法，有關通知所說明的拒絕申請理由應符合上述條件。由於普通法對給予理由有較具體及詳細的規定，而且普通法下的規定可能不時更新，將所有普通法下的規定列於法例未必可行也無必要，而只在法例中列出部分普通法下的規定亦未必理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法例中概括規定要給予“拒絕理由”，並在實際運作上按普通法理解並遵從此規定。

優化藥物管理和使用約束措施的規定

藥物的定義

45. 委員強調有必要在第459A章的擬議第33條及第613A章的擬議第34條(《條例草案》第44及101條)中加入“藥物”的定義，令院舍員工能清楚斷定何者屬規例規管範圍的藥物，有助防止錯誤用藥。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第44及101條提出修訂，訂明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施用處方藥物提供清晰規定。

加強藥物管理

46. 為了就安老院的藥物管理採用一個協調和有效的長遠方法，委員建議為有60名以上住客的安老院設立藥房，或安排

在社區為安老院提供集中配藥服務。政府當局同意探討在大型安老院設立院舍藥房的可行性。當局進一步解釋，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管局檢視了《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於2018年發出新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就院舍藥物管理的基本原則、程序及質素保證機制作出清晰指引。除此之外，現行實務守則亦載列具體清晰的藥物管理指引。此外，註冊保健員在註冊前會接受培訓，當中包括藥物管理，當局亦已安排在職保健員接受培訓，加強他們對妥善管理藥物的意識。

違規個案的罰則

47. 委員關注到，除了署長根據第459章第19條及第613章第18條向法院舍發出糾正通知的權力外，《條例草案》並無就不遵從(a)第459A章擬議新訂第33條及第613A章擬議新訂第34條(《條例草案》第44及101條)有關存放和施用藥物的規定；及(b)第459A章擬議新訂第33A條及第613A章擬議新訂第34A條(《條例草案》第45及102條)有關使用約束措施的規定，建議施加任何直接的刑事責任或後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院舍不遵從該等條文的擬議規定的罰則。

48. 政府當局表示，經詳細審視工作小組的建議後，當局認為應在加強規管的阻嚇力和促進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亦表示，社署會嚴肅處理院舍在存放和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保障住客尊嚴及私隱方面的違規事項，並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適當跟進。若有員工違反有關存放和施用藥物及使用約束措施的擬議規定，社署會視乎情況將涉嫌做法不當的個案轉介相關的專業註冊機構跟進。如有關員工是註冊保健員，社署會向該員工發出勸諭、警告，甚至取消該員工的註冊。如有關員工是護士，社署會將個案轉介香港護士管理局跟進。就院舍而言，署長除可根據第459章第19(1)條或第613章第18(1)條就院舍違規的情況向營辦人及管理人員發出糾正指示外，也可根據第459章第10(1)條或第613章第9(1)條撤銷或暫時吊銷該院舍的牌照，或修訂/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如違規事項涉及第459章、第613章或其附屬法例以外的刑事成分，社署亦會聯同警方跟進有關個案。

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

49. 委員關注到，第459章擬議第6(1)條及第613章擬議第4(3)條(《條例草案》第5及56條)擬把無牌營辦院舍的最高罰款

由100,000元調高至1,000,000元，此建議對院舍營辦人具有阻嚇作用，但對於受僱於有關院舍的負責人，而有關罰款將會由其僱主承擔，則並無阻嚇力。委員詢問，為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干犯第459章或第613章所訂關於院舍牌照或殘疾人士院舍豁免證明書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由兩年增加至5年。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已訂明院舍負責人的擬議新法定職務。²⁶ 根據第459章擬議新訂第21A條及第613章擬議新訂22A條(《條例草案》第19及71條)，如院舍營辦人干犯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或第613A章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可歸因於該負責人在執行其法定職務時的疏忽，則該負責人亦干犯該罪行。此外，工作小組不建議對第459章及第613章所訂的現行監禁刑期作出任何修訂。

其他事宜

提供安老宿位

50. 委員關注到，長者人口不斷增加，而院舍宿位的供應量卻不足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在長者比例較高但院舍宿位供應較少的地區。²⁷ 鑒於現時對院舍宿位需求的推算(估計約欠缺5 000個至10 000個服務名額)是以2012年至2015年社署的服務統計數據和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情況為基礎，委員要求當局因應經更新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評估結果，就未來10年院舍宿位及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提供推算。

51. 政府當局表示，經更新的統評機制於2021年8月實施不久後，就遇到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對長者申請和選擇使用各類長期護理服務有頗大影響，因此現時尚未有足夠的數據分析新機制下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趨勢。政府當局計劃待新機制運作最少3年，而疫情對服務選擇的影響

²⁶ 有關院舍負責人的擬議新法定職務，請參閱註腳18。

²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全港共有819間安老院及附表護養院，提供約77 100個安老宿位(其中約35 500個是資助服務宿位)，住客人數約為58 500人。上述住客中，超過一半是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受惠者，其平均超過九成的住宿及照顧費用由政府資助，其餘住客則為非資助住客。另一方面，現時約有16 800名長者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

也大致消弭後，根據最新的人口預測和其他相關的因素，更新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推算。

安老院的高度限制

52. 有委員質疑現時第459A章第20條規定對安老院施加的24米高度限制的理據為何，因為此項規定過度限制安老院的宿額。他們籲請當局修訂有關規例，放寬對安老院的高度限制。部分委員指出，放寬高度限制將有利在安老院上蓋興建宿舍。提供宿舍將有助院舍員工提供夜間緊急支援，並可鼓勵非本地工人在香港工作。政府當局表示，訂立安老院高度限制是基於消防安全及緊急救援考慮，尤其顧及體弱和長者住客，他們當中不少需要使用輪椅或長期臥床。根據第459A章第20(2)條，署長可按個別情況取消安老院任何部分的高度限制。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已更新《安老院實務守則》，以清楚訂明就院舍中住客一般不會前往的某些部分(例如員工休息室、辦公室、洗衣房等)而言，署長在諮詢消防處後會積極考慮取消高度限制。至於住宿宿舍，院舍須符合管理及建築設計方面的額外要求，同時須考慮消防處處長的意見。政府當局目前正在進行一項先導發展項目，在符合所有額外要求的情況下，該項目將包括位於24米高度限制之上的住宿宿舍。

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

53. 委員詢問為院舍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的情況，此項服務的目的是為住客提供持續的醫療護理和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目前已為私營和自負盈虧院舍的住客提供此項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此外，社署已委聘非政府機構營運由社工及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外展專業服務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支援服務，以回應他們的社交及康復需要。這些外展/到診服務已由津助/合約院舍的營辦人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合約提供予該等院舍的住客。

服務監管

54. 為保護服務使用者在院舍內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委員提出了多項措施，包括在院舍的公共地方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管和調查；及立法引入強制舉報制度，以加強院舍員工對涉及院舍長者住客的懷疑虐待個案的問責。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設有巡查機制，由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有策略地進行

不定期的突擊巡查，以找出違規的院舍，並確保適時糾正違規情況。社署會視乎情況，向違規的院舍發出勸諭信或書面警告。

《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立法會 [CB\(2\)453/2022\(01\)](#) 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487/2022\(01\)](#) 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56. 除了上文第13(a)、13(b)及45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該等修正案綜述於下文第57至62段。

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報某些事件的規定

57. 為了在向業界提供有關申報某些事件的清晰規定和確保社署適時掌握相關信息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4、26、35、64、77及86條(關乎第459章擬議新訂第11J(3)條、第459A章擬議新訂第3W(1)及10B(1)條、第613章擬議新訂第10J(3)條及第613A章擬議新訂第3W(1)及10B(1)條)提出修正案。概括而言，經修訂的條文將訂明，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有關人士”)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如屬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如屬法人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就有關人士而言，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或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則該院舍營辦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須向署長申報。

58. 委員詢問為何由法人團體營辦的院舍的董事/股東如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無須向署長申報有關罪行。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直接參與院舍的管理和日常運作的人士，須向署長申報某些事件。由於法人團體的董事/股

東一般沒有直接參與院舍的管理和日常運作，因此當局建議對法人團體本身而非其董事或股東施加擬議的申報規定。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通知的安排

59. 根據第459A章擬議新訂第3J(1)、3K(5)、3U(1)、3V(5)、9(1)及10(5)條和第613A章擬議新訂第3J(1)、3K(5)、3U(1)、3V(5)、9(1)及10(5)條(《條例草案》第26、33、34、77、84及85條)，如署長決定取消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相關人士”)的註冊，或在局長就針對署長的上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或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相關人士，以及在該項決定或裁定作出時僱用相關人士的院舍的營辦人。政府當局會對上述條文提出修正案，以訂明署長亦須將書面通知給予該院舍的負責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上訴作出的裁定

60. 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6、34、77及85條(關乎第459A章擬議新訂第3K、3V及10條和第613A章擬議新訂第3K、3V及10條)提出修正案，以訂明：

- (a) 局長除可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某些決定外，亦可更改該等決定，並在推翻署長的決定時，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b)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的決定；及
- (c) 關乎有關裁定的書面通知須說明裁定的理由。

6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更改署長的決定”的涵義，並詢問局長可否在更改署長的決定時就有關註冊施加條件。

62. 政府當局表示，“更改署長的決定”的一般涵義是“對署長的決定作出修改”。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經更改的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的決定。根據第459A章或第613A章的相關條文，署長可對某人的註冊施加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局長在更改署長的決定時，亦可按適當情況就有關註冊施加局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63. 除以上所述外，政府當局亦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文本上、技術性或相應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3**。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第56至63段闡述並載於**附錄3**的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表示有意於2023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5月17日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林素蔚議員
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林哲玄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總數：14 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1 的附件。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林智遠議員, JP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機構及個別人士

1. 香港安老院聯會
2. 萬年護老院
3. 同歡護老院
4. 福如長者服務有限公司
5. 萬福護理院
6. 康年護老院
7. 麗濤護老院
8. 恩慈安老院
9. 保健護老院
10. 康雅護老院
11. 安老服務倡導聯盟
12. 百福老人院
13. 匯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4. 健柏(旺角)護老院
15.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16. 17 間護老院(聯署意見書)
17. 健柏護老院院友
18. 中華護老院院友
19. 協和護老院院友
20. 康福老人護理院院友
21. 敬福護老中心院友
22. 康福老人護理院院友家屬
23. 黃永紅
24. 劉建邦
25. 羅瑞英
26. 曾玉
27. 黃美蓮
28. 盧偉強
29. 高鏊華
30. CHOW Chi-chung
31. 5 名公眾人士

《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4)”之後加入“、(4A)”。
1	加入 —— “(4A) 第 51(1A)及 106(1A)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1(5)	刪去“2”而代以“4”。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a)(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b)(i)及(ii)條而代以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14 刪去建議的第 11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24(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局長的定義中，刪去“*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 26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26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26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26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26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26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30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33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34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34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說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35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35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44 刪去建議的第 33(2)條而代以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安老院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 50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4)(b)條中，刪去“間。”而代以“間，”。
- 51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a)(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b)(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該營辦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 (iic) 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64 刪去建議的第 10J(3)(c)(i)及(ii)條而代以 ——

- “(i)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提出的檢控，或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ii)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iia)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b) 任何屬個人的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ic) 任何屬法人團體的合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

77 在建議的第 3J(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K(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K 條中，加入 ——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77 在建議的第 3U(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77 在建議的第 3V(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77 在建議的第 3V 條中，加入 ——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77 刪去建議的第 3W(1)(a)及(b)條而代以 ——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 (ba) 該主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bb) 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77 在建議的第 3W(2)(a)(i)條中，在“(b)”之後加入“、(ba)、(bb)”。
- 81 在建議的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該項”。
- 84 在建議的第 9(1)(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4)(b)條中，刪去“或推翻該項決定。”而代以“、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4A) 如局長更改署長的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經更改的決定或另一決定，須是署長本有權作出者。”。
- 85 在建議的第 10(5)(b)條中，在“營辦人”之後加入“及負責人”。
- 85 在建議的第 10(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項”之前加入“關乎”。
- 85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6) 第(5)款提述的通知，須述明作出有關裁定的理由。”。
- 86 刪去建議的第 10B(1)(a)及(b)條而代以 ——
“(a)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
(b)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該保健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
(ba) 該保健員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bb) 該保健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86 在建議的第 10B(2)(a)(i)條中，刪去“或(b)”而代以“、(b)、(ba)或(bb)”。
- 8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從。”而代以“從。”。
- 101 刪去建議的第 34(2)條而代以 ——

“(2)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處方的藥物，只可按照該處方對該住客施用。”。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第 3 條中，在表 1 中，在第 1 項中，在第 2 欄中，刪去“13”而代以“11”。

105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點”而代以“點，”。

10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1，第 3 條，表 1，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